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林字璿

上列聲請人與朱偉仲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3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4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3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有部分遺漏尚未登載，或需更正刪減，有必要請求補正或更正，為此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所需費用請通知聲請人領取時或其他方式繳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為上開事件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

01 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
02 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所
03 聲請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04 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爰裁定如主文所
05 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卓俊杰